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教職員取得職輔證照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提升職涯輔導知能，取得職輔認證，以增進協助學生職涯輔導能力，特訂定本校「獎助教職員取得職輔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職員參與當年度職輔培訓通過取得認證證明文件者。
  - 三、獎助標準：
    - (一) 教職員取得職輔初階證書(如 GCDF、CDA、CPAS、CVHS、CCAP、CCSP.....)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 (二) 教職員取得職輔進階證書(如 GCDF、CDA、CPAS、CVHS、CCAP、CCSP.....)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前項所稱之職輔證書職類如下：
- (一) 全球職涯發展師：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簡稱 GCDF。
  - (二) 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 CDA。
  - (三) 職業適性診斷諮詢師：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簡稱 CPAS。
  - (四) 生涯與就業協助諮詢師：Career & Vocational Helping System，簡稱 CVHS。
  - (五) 職涯錨定解測師：Certified Career Anchors Practitioner，簡稱 CCAP。
  - (六) 職涯服務規劃師：Certified Career Service Provider，簡稱 CCSP。
- 四、申請作業：請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本校教職員取得職輔證照獎勵申請表。
    - (二) 通過認證證明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請時間：每年視計畫補助及執行狀況而定，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六、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遴派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審核認定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 七、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獲准政府機關補助職輔計畫項下之自籌款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